**臺中市範本二：管理負責人當選公告**(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使用)

 社區管理負責人當選公告

 經 社區（或公寓大廈）區分所有權人推選為管理負責人，於 年 月 日公告至 年 月 日，**期間為推選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最多者(或無他人被推選)**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當選為社區管理負責人**。**

**公告日期： 年 月 日**